

西 南 公 路

(存寄——讀閱人同外內處本供專刊本) 週刊第十七期

川桂公路當前之運輸問題

莫衡

此篇係莫副處長於上年夏川桂公路運輸局時所作，對於該路之運輸問題，有極精悉深刻之敘述，曾登第三十二期抗戰與交通。茲特轉載，讀者可想見當時莫副處長等艱苦奮鬥之精神。

(編者註)

各公路運輸，首在燃料器材之充足，而本局匱乏情形，洵有令人午夜焦慮，不遑寧處之慨。溯自七月間，對於防油內運問題，即經統籌佈置妥當，造本人躬赴海防實地督察，始知種種困難，殊出意料之外，茲略述之：

海防內運線，一為火車至同登，轉汽車至龍州，交水運抵南寧，再分由水陸兩部份運達柳州宜山。另一路線，則為滇越至昆明之鐵道輸運。當初約定川桂局汽油每日海防起運輸至少支配五十噸，原擬四分之三經同登內運，四分之一直輸昆明。詎至九月中旬，滇越路斷，而防地因法人及西南處統制車皮，更臻嚴格，因是川桂局油料平均每日祇可起運約廿噸（合大千加侖），一經抵同，照例不許片刻卸存，必須立裝汽車，隨時馳赴龍州。加以同地汽車，復不准許先停待，須與火車連繩，適切吻接轉送，此固方配備車輛之最嚴棘手者一也。車到鐵而歸，尚須辦理報關手續，法

方海關下午五時停止，而中國海關下午四時方開始辦公，過關車輛不止本局，均須在此一小時之空閒內完全辦竣，誠有非目擊所能置信者；而驗關之間問題滋多，更屬毋庸贅述。車抵龍州，亦復不能片刻停留，立須轉裝上船，但一切船隻，全為西南運輸處所統制，不得已，在離龍州十公里外，秘密僱船，為避空襲，夜晚裝卸，稍一疏虞，船又被封，滯留無策，此鑑南關報關及龍州轉運之萬分困難者，又其一也。龍州水運，沿途轟炸

本期要目



川桂公路當前之運輸問題
奉令抄發逃兵名單通令協緝并永不錄用
奉部令抄發處理案件注意要點仰遵照
奉部令嗣後一切標語應刊寫正楷文字轉
飭遵照
准財務司函送暫時不能代理國庫分支庫地
為規定釐付款報文辦法令仰遵照
敬表柳州昆明重慶三辦事處主任
最近橋工情形
秀松段勘測情形
奉令博知限制公路兩旁建築物以利交通
奉行高頭縣報到告辭員書

在在危險，因是途程動須一二十日抵邕，後又因空襲頻仍，省方不准延待，必須隨時轉輸，而邕柳水程，動需一月，陸運宜山，祇可夜馳，此內運艱難，又其一也。統計海防運進之本局油料，迄至最近止，為七十萬加侖，而沿途轉輸，在在延誤，現在龍邕水程中，因無船可僱，暫存置木排待運者，即達三分之一，實際到達昆明者，僅九萬加侖，柳宜僅二十餘萬加侖而已。此外滇越路通一月以來，由防運出計五十噸（一萬五千加侖），昆明祇收到三分之一強，因是到達柳宜集中貴陽之油，不僅供給筑渝沅南各區，在滇越路斷之時，仍須兼顧昆段。此次運油車輛，規定編隊行駛，每日至少為八輛，而事實上軍品運輸，急如星火，不得不抽調油車，以資應付，以致各站儲油，又出預計之外，因是停車待油，停油待車，互為因果。本人最初即擬搶運汽油，分存各區，俾供一二月之需，而力與願違，始終即祇能維持日用。此關於油料內運之大略情形，而防同邕處之本局員司，晝夜立勞，扶病捨運，為本人所目擊，誠有不勝督責，而事實上委已力盡筋疲，竭其最大能力矣。

停駕車輛，比率日增，時用焦灼，顧以情形複雜，縷不勝舉。類如配件材料之奇缺，廠所設備之未充，技術優良工人，各方引誘，動態頻繁，警報時間，影響工作。柳州修理廠甚至每日因警報而數度疏散，一切檢修工作，必待夜晚加班，效率銳減，凡此種種，幾為盡人皆知。當前最大原因，實在在與海防內運之油料器材，息息相關，互為因果。防運艱難，已如上述，而舊有車輛，行駛已久，百病叢生，每至缺一外貨配件，即須停駕以待，實無法統計。期間日積月累，輛數即多，通常汽車行駛二日，必須檢修一天，無形中有百分之廿五常川停駕，月來進口新車，利用搶載貨物，同邕，邕宜間，實不能片刻停留。故雖派駐有技術員工，祇可搶修救濟，尤其因避空襲，全屬夜行，機件更易損傷。

宜山空襲頻仍，未敢大批停檢，故新車由同駕駛，經程千餘公里，抵駕後，必須一一檢修，且間有因軍運緊張，又不容從容查驗，即發繼續駛行，而軍品裝載過重，極易損壞車輛，同時小修本可回復之車，轉須大修整理，環境逼迫，良用疚心。統計表上所列之停修車輛中，且有一部份事實上已等於廢車。至於進口新車，大都臨時車身，尚須一一重裝，加以客車並須補充，即利用一部份道奇貨車改裝，以致停在車廠者，為數亦多。至客車行駛數量銳減之原因，由於客車大部份均屬雪佛蘭牌，該項車輛，行駛崎嶇山路，最易損壞，目前正擬將道奇貨車，儘先改裝一百八十輛，祇因材料困難，仍當盡力促成。故際茲遇渡期間，表面上似覺新車進口不少，實際上殊有立時難用之苦。此外因油料內運，已如上述之艱難，故可駛之貨車停駕待油者，亦復所在皆是。困難種種，不敢謂人謀之益減，一切環境事實，誠有非意料所能及者。總之，目前種種棘手，絕不敢稍有忽視，仍當督率全體員工，竭其最後之努力也。

○……○ 務總

訓令 發文總字第一三三一號

事——奉令抄發逃兵名單通

令各直屬機關（不另行文）

交通部人勞渝字第二三二五六號訓令開：據浙贛鐵路聯合公司調查會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理字第1413號馬玉代電，以該路稽查隊士兵王守成等八名串同潛逃，業予開革，請即繕好飭永不錄用等情，附抄逃兵名單一紙，據此，除令准照辦，并分令外，合行抄發逃兵名單，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并附逃兵名單一紙，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抄發逃兵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處長薛次莘副處長蕭衛國

▲稽查隊士兵開革通緝名單——九月份

姓名	服務處所	職務	年齡	籍貫	緣由
黃品山	稽查隊	上等兵	二二	浙江義烏	串同盜逃
葉樹金		下士副班長	二十五	浙江金華	
朱德正		上等兵	二二	浙江江山	
徐多盛			二一	浙江杭縣	
徐卓雲			一九		
范樹水			一二	浙江金華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處理案件注意要點一份，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抄發處理案件注意要點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處長薛次莘副處長蕭衛國

▲處理案件注意要點

一、各機關如有請示案件，須分別性質，向主管上級機關專呈請示。如其他上級機關，與本案有關，並非主管者，應俟奉准

後錄案報查，不得同時分呈。

二、如係分呈備案備查案件，又內須將所分呈機關之名稱敍明，不得僅用「除分呈外」字樣。

三、接受請示案件之機關，須詳審案件性質，如非所主管，應即

予以指正或移送主管機關核辦，如案件性質，確與其他機關

有關者，須會商辦理，並將所會商機關名稱，于指令文內敍明。

四、凡指示下級機關辦理案件，如與其他機關有關者，須會商辦

理，並將所會商機關之名稱，于指示文內敍明，如案係分行

兩歧，指揮之機關不一，不獨有損政府威信，減低行政效率，而執行之下級機關，尤感無所適從之苦。……

經擬訂「處理案件注意要點」四項，簽奉委員長批准照

辦，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頤卽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總字第一五八七號

事——爲奉部令抄發處理案件注意要點

由——令仰遵照一案抄發原件令仰遵照由

令各直屬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交通部總文字第二五三五四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呂字第一六二九

六號訓令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十二月四

日公函略開：「查權限分明，責任專一，爲行政之要義。

抗戰以後，爲適應事實需要，機關更迭較爲頻繁，其職掌重複，彼此牽掣之弊，在所不免，往往同一事件，依據之

法規兩歧，指揮之機關不一，不獨有損政府威信，減低行政效率，而執行之下級機關，尤感無所適從之苦。……

經擬訂「處理案件注意要點」四項，簽奉委員長批准照

訓令 總字第一五八九號

事由——奉 部令以圖後一切標語皆應刊寫正楷文字一案轉令遵照由

令各直屬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交通部總文字第二五二五〇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三四四號訓令開：『查中央及地方黨政軍各級機關；遇有張貼或繪製刊佈各種宣傳文字圖畫報語等，往往舍棄端正清晰之楷書而不用，好以畸形怪體任意書寫，自鳴藝術立體，實則五花八門，難於辨認，甚或反致發生誤會。須知我國一般民衆知識，水準不高，即用正楷字體，猶恐未必盡解。如再任意翻新化樣，勢必影響宣傳效能，應即通令所屬各級機關，嗣後一切標語，皆應刊寫正楷文字，其順序讀法，直行者務須自上而下，橫行者則須由右至左，不得顛倒倚斜，尤不准再寫所謂藝術體奇形怪字，其舊有張貼此類不規則字體者，亦應一律更正重製，以資一律，而利宣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處長 莫衡

查支出款項內之墊付款科目，係用以處理各項墊款，原屬

訓令 會字第一二七三號

事由——准財務司函送暫時不能代理國庫分支庫地點清單

令各直屬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大部財務司十一月二十三日函開：「查中交農四行代理國庫分

支庫地點清單，業經部令通飭知照在案，茲經本司與財政部國庫署接洽，據稱原清單所列趙家渡等十九處，或尚在籌備，或將次後撤，暫不能代理國庫分支庫等處，相應開具地名清單一份，函達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抄發暫時不能代理國庫分支庫地名清單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暫時不能代理國庫分支庫地名清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處長 薛次莘

副處長 蕭衡國

暫時不能代理國庫分支庫地點清單

(一)屬於中央銀行者：1.趙家渡 2.中壩場 3.梧州
4.龍州 5.宜山 6.泗口 7.邠縣 8.安康 9.肅州 10.武威
11.西安 12.康定 13.西甯 14.陝南 以上共14處

(二)屬於中國銀行者：1.清西 2.芒市 3.獨山 以上共3處

(三)屬於交通銀行者：1.鎮海 2.恩施 以上共2處

令各直屬機關

事由：為規定用墊付款報支辦法令仰遵照由

時墊付性質。近查每月將預算範圍內應支經費款項，亦列入墊付款中報支者，設不加以限制，勢必牽動預算，茲經規定，凡不在各該機關經臨費預算範圍內，而數在十元以上填用週轉金報銷清單專案向處報支者，除處託墊款僅須將託墊令文月日號數載明外，均應於事先呈准備案後方得墊付，其核准令文日期號數亦應於週轉金報銷清單上載明，以資查考，其在十元以內零星小數，一律列入各該機關該月份經常費內報支，以清款目，而杜浮濫，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處長薛次莘
副處長蕭衛國

處務紀要

▲發表柳州昆明重慶三辦事處主任

本處辦理交通管理及征收養路費等事項，以前均委託各機關代辦，茲為增進路收及手續便利起見，業已呈准在重慶，昆明，柳州等處分設辦事處，已發表朱愷儔為重慶辦事處主任，夏劍塵為柳州辦事處主任，薛葆康為昆明辦事處主任，分別籌備進行矣。

▲最近橋工情形

南柳段懷遠三江口兩大橋，及打錫橋，現正建築橋墩，並派員赴重慶訂購鋼構梁，以期於大水前三橋同時完成通車。

▲秀松段勘測情形

本處奉令修築秀山至松桃一段公路，當即派員踏勘，由秀山

石耶司經邑梅，過天心坡，鎮子坡而達松桃縣，長約四十八公里，全部工程估計約需七十餘萬元，除呈部請款外，已於上年十一月間組織秀松段工程處，並派正工程司易榮慶兼主任，率領員工於上年十二月二日到達石耶司，成立工程處。根據本處規定之新線測量規章，積極進行測量，茲為避免天心坡及鎮子坡等地之困難工程起見，經詳加踏勘，擇定新線，繞過鎮子坡，減少之字急灣甚多。惟自廿一公里過安龍路線，沿山盤繞，無路可循，羊腸小道，亦所鮮見，須先伐樹披棘，方能測量。而怪石嶙峋，上下攀援，尤非易事。幸員工努力，現已測過天心坡，到達黃板，預計本本一月底，中線水準測量，可以告竣，收用地畝部份亦可於二月份趕測完畢云。

▲奉令轉飭知照限制公路兩旁建築物以利交通

本處前以所轄各路，均係機方交通幹道，兼以車運頻繁，路線所經各城市村鎮，日趨繁榮，沿線人民紛紛在路線兩旁建造房屋，或搭蓋棚廈，每致阻礙視線，危害行車。如遇空襲，車路狹窄，行人擁擠，尤易發生事端，為防患未然起見，特規定公路兩旁限制建築物辦法，呈奉大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字第二五四一六號指令准予備案，並通飭各路一律遵行，暨飭請有關各省政府轉飭所屬遵照，飭即治辦等因在案，茲除分令各段逕辦外，並已抄附辦法，分函西南各省府布告通知，通飭沿公路各縣逕照協助取締矣。

▲附公路兩旁限制修建建築物辦法

一、公路在直線部份：兩旁建築物距離路之中心線，不得小於十公尺，以免阻障視距，危害行車。

二、公路在平地曲線部份：凡曲線半徑在一百三十公尺以內者，兩旁建築物及樹木等，應保持一百公尺之視距，建築物與路中心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十五公尺，其曲線半徑大於一百三十公尺時，與直線部分之視距同。

四、公路橋梁全長滿五十公尺者，距離橋頭中心左右則三方二十公尺以內，不得修造房屋等建築物。

三、公路在山地曲線部份：其曲線半徑在五十公尺以內者，兩旁建築物及樹木等，應維持六十公尺之視距，建築物與路線中心之視距，不得小於十五公尺，其曲線半徑大於五十公尺時，與直線部份之限制同。

四、公路橋梁全長滿五十公尺者，距離橋頭中心左右則三方二十公尺以內，不得修造房屋等建築物。

五、自本辦法施行後，所有公路兩旁建築物之新建或翻修，應受本辦法之限制，凡在本辦法施行以前之建築物，則由該路工程主管機關酌量該項建築物所在地交通情形，會同地方政府辦理之。

六、公路經由市區，如當地市政機關，對於公路旁建築物另有規定辦法者，應照市方規定辦理。

舉行黨員總報到告黨員書

本黨處於環境之艱難，責任之重大，檢討過去缺點，深覺欲負當前抗戰建國之責任，必須澈底改進工作，健全組織，重建本黨新的生命，而後民族之復興有望，國民革命之完成可期。復以黨員為構成黨之分子，欲期機體健全，必自健全各個份子始。惟是本路黨務籌備伊始，下級黨部尚未建立，黨員與黨猶未發生組織關係，雖曾舉行一次黨員調查，然亦不過借以明瞭本路黨員數量質量及分佈情形。黨員尚未參加組織，黨籍尚難稽考，用是呈准中央決定舉行此次黨員及預備黨員總報到，釐訂辦法限期完成，藉以清理黨籍，整齊步伐，以為本黨今後劃時代革新之根本。本黨過去精神渙散，力量薄弱，未能積極領導民眾，推原其故：胥由黨與黨員缺乏密切聯繫，黨員遊離於黨的組織之外；而黨部類皆形同虛設，黨的訓練，未能普及黨員；而黨員精神與生活，不能以振奮向上，先優後樂之楷模，表率民衆。以致黨與民衆日漸疏隔，未能充分發揮以黨治國之效能，此誠我全黨同志所應深切憬悟與警飭者也！今欲補偏救弊，毖後懲則，必須重新提示黨員之基本義務與責任。總裁諄諱不：「今後各級黨的會議必

須舉行，每一黨員均須確定隸屬區分部，繳納黨費，並參加區分部會議及小組會議。一並經中央常會決議施行。茲各級黨的會議為計劃本黨工作，決定進行步驟，集思廣益，齊一意志之機構。各級黨部為執行紀律發動工作，發佈並傳轉命令之機關。必須備全充實，庶足以因應社會之需要，把握重心，領導進。顧以往徒多偏重形式，缺少實踐，積久流於空虛，往往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而多數黨員除列名黨籍外，初未為黨活動；甚至區分部會議亦不參加。積漸成非，積非成是，詬病之深，無可贅詳。往後自應一洗舊習。而區分部為本黨之基本組織與黨員有直接密切之關係，黨員之意旨行動，均須由此表現。黨之基礎是否鞏固，對於區分部之是否健全，區分部之有無力量，又視乎所屬黨員之能否參加積極工作以為定。故欲實行主義以實際事功表揚於民衆之前，以厚黨力，以隆黨聲；各級黨的會議必須按期舉行，每個決議，必須嚴格實踐；每一黨員尤須確定隸屬區分部；並參加各屬黨員，亦應因勢利導，多方訓練，務使均能成為優良之革命份

子，精诚互相貫注，意旨融成一片，庶無扞格涣散漠不相關之弊。至繳納黨費為黨員應盡之義務，載在黨章，所應遵守。而黨員養黨，尤為本黨今后解決黨費逐漸以赴之鵠的。良以黨員入黨之後，黨即為其家庭，革命即為其終身事業，各個黨員無論從事黨務，抑非黨務工作人員，均應以自謀本身固定職業為原則，使黨的力量，寄託於社會各種事業之中，而全體黨員為自身責任之驅使，內在精神之要求，自動捐輸黨的費用，致力發展黨務，庶黨方有真正頑撲不破之力量，方能領導民衆得其信仰。而黨員為國犧牲，為民服務，為主義奮鬥之精神，不待策勉，惟恐不前，抗戰必可速勝，建國必可速成矣。凡上所舉，均為此次總報到後應積極辦理，力行實踐，可為揭舉為諸同志告者。夫救國必須先救黨，過去黨與黨員在精神及實際行動上疏遠隔膜之缺憾，具如上述。此次舉行總報到，為吾黨刷新陣容，奠後期基礎之始，凡我同志，務必深體負荷之艱難，一致遵章履行，以備獻身及供獻能効於黨。蓋充實黨的力量，即所以增強抗戰建國之領導力量也。勉力以赴，是所厚望！

中國國民黨西南公路特別黨部

▲委任

人 動 態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

姓 名	職 業	員 權	服 務	科 室
常鼎元	辦 事	員 工	服 務	理 書
陳人龍	同 同			
王錦華	同 同			
	右 管			

子，精诚互相貫注，意旨融成一片，庶無扞格涣散漠不相關之弊。

至繳納黨費為黨員應盡之義務，載在黨章，所應遵守。而黨員

養黨，尤為本黨今后解決黨費逐漸以赴之鵠的。良以黨員入黨之

後，黨即為其家庭，革命即為其終身事業，各個黨員無論從事黨

務，抑非黨務工作人員，均應以自謀本身固定職業為原則，使黨

的力量，寄託於社會各種事業之中，而全體黨員為自身責任之驅

使，內在精神之要求，自動捐輸黨的費用，致力發展黨務，庶黨

方有真正頑撲不破之力量，方能領導民衆得其信仰。而黨員為國

犧牲，為民服務，為主義奮鬥之精神，不待策勉，惟恐不前，抗

戰必可速勝，建國必可速成矣。凡上所舉，均為此次總報到後應

積極辦理，力行實踐，可為揭舉為諸同志告者。夫救國必須先救

黨，過去黨與黨員在精神及實際行動上疏遠隔膜之缺憾，具如上

述。此次舉行總報到，為吾黨刷新陣容，奠後期基礎之始，凡我

同志，務必深體負荷之艱難，一致遵章履行，以備獻身及供獻能

効於黨。蓋充實黨的力量，即所以增強抗戰建國之領導力量也。

勉力以赴，是所厚望！

▲遷調

原 職 務 新 職 務

晃長段工程處工務員兼第二
分段分段長

晃長段工程處工務員兼第三
分段分段長

晃長段工程處工務員代理第五
分段分段長

副工程司兼筑渝段工程處第一
二分段分段長

副工程司兼筑渝段工程處第二
三分段分段長

副工程司兼筑渝段工程處第三
四分段分段長

副工程司兼筑渝段工程處第四
五分段分段長

副工程司兼筑渝段工程處第五
六分段分段長

副工程司兼筑渝段工程處第六
三分段分段長

副工程司兼筑渝段工程處第七
一分段分段長

副工程司兼馬鎮段工程處第一
二分段分段長

副工程司兼馬鎮段工程處第二
三分段分段長

副工程司兼馬鎮段工程處第三
四分段分段長

副工程司兼馬鎮段工程處第四
五分段分段長

副工程司兼馬鎮段工程處第五
六分段分段長

副工程司兼馬鎮段工程處第六
七分段分段長

副工程司兼馬鎮段工程處第七
八分段分段長

副工程司兼馬鎮段工程處第八
九分段分段長

副工程司兼馬鎮段工程處第九
十分段分段長

副工程司兼筑平段工程處第一
一分段分段長

副工程司兼筑平段工程處第二
二分段分段長

新 職 務

晃長段工程處工務員代理第一
分段段長

晃長段工程處工務員代理第三
分段段長

副工程司兼筑渝段工程處第一
分段段長

副工程司兼筑渝段工程處第二
分段段長

副工程司兼筑渝段工程處第三
分段段長

副工程司兼筑渝段工程處第四
分段段長

副工程司兼筑渝段工程處第五
分段段長

副工程司兼筑渝段工程處第六
分段段長

副工程司兼筑渝段工程處第七
分段段長

副工程司兼筑渝段工程處第八
分段段長

副工程司兼筑渝段工程處第九
分段段長

副工程司兼筑渝段工程處第十
分段段長

副工程司兼筑渝段工程處第十一
分段段長

副工程司兼筑渝段工程處第十二
分段段長

副工程司兼筑渝段工程處第十三
分段段長

副工程司兼筑渝段工程處第十四
分段段長

副工程司兼筑渝段工程處第十五
分段段長

副工程司兼筑渝段工程處第十六
分段段長

副工程司兼筑渝段工程處第十七
分段段長

副工程司兼筑渝段工程處第十八
分段段長

副工程司兼筑渝段工程處第十九
分段段長

副工程司兼筑渝段工程處第二十
分段段長

副工程司兼筑渝段工程處第二十一
分段段長

左紀樞

幫工程司兼筑平段工程處第三
三分段分段長

幫工程司兼筑平段工程處第三
分段段長

姓名 職

黃曾浩 會計科副專員

稱 傅

川 桂 局 調

用 註

薛佩璽

幫工程司兼平民段工程處第一
一分段分段長

幫工程司兼平民段工程處第一
分段段長

姓名 職

傅祖興 會計科副專員

稱 傅

桂 局 調

傅祖興

幫工程司兼平昆段工程處第二
二分段分段長

幫工程司兼平昆段工程處第二
分段段長

姓名 職

夏孫丁 會計科副專員

稱 傅

桂 局 調

夏孫丁

幫工程司兼平昆段工程處第二
三分段分段長

幫工程司兼平昆段工程處第三
分段段長

姓名 職

張子述 會計科副專員

稱 傅

桂 局 調

張子述

幫工程司兼筑南段工程處弟
一分段分段長

幫工程司兼筑南段工程處第一
二分段分段長

姓名 職

王蔭生 會計科副專員

稱 傅

桂 局 調

王蔭生

幫工程司兼筑南段工程處弟
三分段分段長

幫工程司兼筑南段工程處第二
二分段分段長

姓名 職

孫澤民 會計科副專員

稱 傅

桂 局 調

孫澤民

幫工程司兼筑南柳段工程處第
一分段分段長

幫工程司兼筑南柳段工程處第一
二分段分段長

姓名 職

范培翹 會計科副專員

稱 傅

桂 局 調

范培翹

幫工程司兼筑南柳段工程處第
三分段分段長

幫工程司兼筑南柳段工程處第二
二分段分段長

姓名 職

鄧南珍 會計科副專員

稱 傅

桂 局 調

鄧南珍

幫工程司兼筑南柳段工程處第
四分段分段長

幫工程司兼筑南柳段工程處第一
一分段分段長

姓名 職

熊以綏 會計科副專員

稱 傅

桂 局 調

熊以綏

副工程司兼筑南柳段工程處第
三分段分段長

副工程司兼筑晃段工程處第一
一分段分段長

姓名 職

吳澤泉 會計科副專員

稱 傅

桂 局 調

吳澤泉

副工程司兼筑晃段工程處第
二分段分段長

副工程司兼筑晃段工程處第二
二分段分段長

姓名 職

邱世昌 會計科副專員

稱 傅

桂 局 調

邱世昌

副工程司兼筑晃段工程處第
三分段分段長

副工程司兼筑晃段工程處第一
一分段分段長

姓名 職

楊道長 會計科副專員

稱 傅

桂 局 調

楊道長

副工程司兼筑晃段工程處第
四分段分段長

副工程司兼筑晃段工程處第二
二分段分段長

姓名 職

金振聲 會計科副專員

稱 傅

桂 局 調

金振聲

副工程司兼筑水渡口工程處第
三分段工程處長

副工程司兼筑水渡口工程處第一
一分段工程處長

姓名 職

楊德科辦事員 會計科副專員

稱 傅

桂 局 調

楊德科辦事員

副工程司兼筑水渡口工程處第
四分段工程處長

副工程司兼筑水渡口工程處第二
二分段工程處長

姓名 職

江齡段工程處水渡口管理員 會計科副專員

稱 傅

桂 局 調

江齡段工程處水渡口管理員

▲解職

西南旅行寫生 李顯 滇黔道上 (一)



三橋鎮位於貴陽西南郊，距城約六公里，其地山勢陡峭，風景幽勝，行駛黔川黔滇道上車輛必經之地，本處設有檢查站於此，執行交通管理事宜，是檢示行經該站汽車停駛受檢情形。